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112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陳聰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郭智輝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吳振銓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- 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4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（第二次）」，上開違規內容所載之處分書即附表編號2所示處分書（下稱第二次處分），而第二次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」，上開違規內容所載處分書即附表編號1所示

處分書（下稱第一次處分），目前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463頁）附卷可佐。又原告聲請在系爭事件於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被告則表示如本院認為有裁定停止必要性，機關也會尊重等語，有原告113年9月19日準備書狀（見本院卷第318頁）及本院113年8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（見本院卷第301-302頁）在卷可稽。審酌本件原處分係以系爭事件之事實認定為準，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相同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本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 
 法官 陳鴻清  
 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 書記官 林苑珍

附表：原處分相關之處分書

編號	發文字號	處分主文	違反事項	處分理由或適用法令	卷證頁碼
1	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20326100號	處罰鍰新臺幣5,000,000元整。 限於111年12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109年3月5日0時0分	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。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目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69頁

2	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40號	處罰鍰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 限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111年0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1月3日10時0分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87頁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------